桃園市114年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籌備會議議程

壹、時 間：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 上午10時

貳、地 點：本局第2會議室

参、主 持 人：賴專門委員家馨 紀錄：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本賽會為全市性活動，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，培養體育健康習慣，請各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本賽會配合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每2年舉辦，將辦理本市代表選手之選拔賽事，為關乎選手代表權之重要賽會，請各單位務必協助優秀或潛力選手報名參加，爭取難得之機會。

三、「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將於115年5月23日至5月26日，於新北市舉辦，目前新北市大會刻正辦理選手分級事宜，相關資訊可至分級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taiwanpscc.org/>)或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區(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)查詢，請各單位密切關注最新資訊及詳閱規定，並後續務必多加確認及協助欲參加全國賽會之選手完成分級事宜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14年本市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舉辦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1. 本市為因應明年組隊參加「115年全國身障運動會」，配合籌備處工作期程，將舉辦本市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，並兼辦上開全國賽之選拔賽事。
2. 本次賽會訂於114年9月20日（星期六）舉辦，舉辦種類及地點如下：
   1. 田徑、游泳：中原大學田徑場及游泳池。
   2. 射箭：平鎮區雙連坡射箭場地。
   3. 保齡球：中壢區亞運保齡球館。

決　議：

案由二：114年本市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賽會為參加「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之選拔賽，凡欲參加田徑、游泳、保齡球、射箭等競賽種類者皆須參加本賽事，未參加本選拔賽將喪失參賽115年全國賽資格。
2. 本賽事亦為2年舉辦1次的身障親子運動會，對象除市內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參加外，各級學校設有特教班者亦請組隊參加，讓學生能有機會與外界接觸，擴增視野並增進體適能。
3. 本賽會競賽規程草案參考112年本市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之競賽規則，內容亦循「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」規定擬訂，另本賽會循例規劃舉辦3項親子趣味競賽。
4. 參賽報名及作業期程等相關規定請詳閱競賽規程，規程草案已上傳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-便民服務－檔案下載區，敬請查閱。

決　議：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 會：